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D018625 1 291000437704.doc、106D018625 2 291000437704.docx、

106D018625 3 291000437704. doc \ 106D018625 4 291000437704. 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,業經本院於106年12月29日 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 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 杳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
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12.29 10:[#:11]

線